

南投縣仁愛鄉115年度普發災後重建家園現金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鄉近年受杜蘇芮、卡努、蘇拉、海葵、小犬、山陀兒、康芮、天兔等風災影響，體恤鄉民於交通、醫療、教育及民生資源不足下，生活成本偏高且物價波動開銷增加，各村部落亟需家園重建資源需求，並為平衡城鄉差距及響應配合中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普發新臺幣一萬元政策，特制定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社會課。	依據之法律及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一、發放現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主辦，行政課、民政課、主計室等課室協助辦理。 二、現金發放名冊由南投縣仁愛鄉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社會課據以辦理發放現金或彙整匯款資料。 三、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四、現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辦理、民政課協助辦理。 五、現金發放由社會課編排人員至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民眾如申請採金融機構匯款由本所行政課、主計室協助進行發放。 六、執行現金發放、編製名冊及核銷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	各項作業分工單位及經費編列。

第四條 發放對象： 一、民國114年6月30日（含當日）前設有戶籍於本鄉之鄉民，並於114年12月31日仍列冊於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者，均為本條例發放對象。 二、前款發放期間遷出本鄉，惟仍列名於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者，依名冊 予以發放，不再追溯變更。 三、發放期間設籍本鄉之鄉民其子女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含當日）前出生，經提出設籍證明及子女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證明，得由本所逕行於名冊上加列為發放對象。	現金發放對象。
第五條 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貳仟元，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於各村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自115年4月1日後各村辦公處應將發放名冊及未發放之金額繳回，後續自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由仁愛鄉公所進行匯款或現金發放作業。	現金發放額度，及現金、匯款主要發放時間。
第六條 現金發放由各村辦公處、行政課協助執行發放作業，領取現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	現金發放及領取程序。

第七條

領取方式：

- 一、現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並請發放人員於發放名冊上蓋章以茲證明。
- 二、親自領取現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三、委託同戶人口或直系親屬領取時，應由同戶人口或直系親屬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健保卡及印章、委託書及切結書(如附件委託書暨切結書)，另代領18歲以下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父母任一方同意之證明領取。
- 四、年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准其親自領取；其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得以全民健康保險卡為身分確認憑證。
- 五、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父母雙方任一方領取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父母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如身份證無法證明其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父母時，應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供現場發放人員查核。
- 六、民眾不克親自領取現金，亦不便委託同戶或直系親屬可申請匯入本國銀行金融機構帳戶，應填載附件「南投縣仁愛鄉115年度普發災後重建家園現金發放金融機構匯款申請書」，送至仁愛鄉公所，於115年4月15日起由仁愛鄉公所進行匯款作業。
- 七、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現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現金領取方式。第1款發放人員蓋章確認由何人核發。第2款親自領取之規定。第3款委託同戶人口或直系親屬代領之規定。第4款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准其獨自領取。第5款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父母雙方任一方領取之規定。第6款匯入本國銀行金融機構帳戶申請。第7款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現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第八條

現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含當日)現籍仁愛鄉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

發放名冊製作及造冊基準日。

第九條 發放期程： 一、發放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各村(鄰)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前項訂定截止日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現金發放期限。
第十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人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現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送辦。 前項如有發現係以詐術或行使偽造、變造等不法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應依法告發並追訴刑事責任。	不符資格應繳回規定及不法獲取之告發。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現金預算來源。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止日止。	法規發布及適用期間。